

## 房金所重大诉讼

### “房金所”商号权一案相关情况

深圳房金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房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文指称：深圳公司)于2015年诉讼上海新居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关联公司“不正当竞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做出了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认定：我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房金所”指代自身及我司经营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并未构成不正当竞争，未侵害深圳公司的合法权益。2016年8月29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做出了终审判决。法院认定：深圳公司关于我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相关上诉主张均不能成立，故深圳公司关于我司业务关联公司构成帮助侵权的上诉主张亦当然不能成立，法院对于深圳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判决结果并无不当，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予以维持。因此，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